

《台灣史料研究》半年刊

徵稿啟事

1. 本刊創刊於 1993 年 2 月，為半年刊，每年 6 月、12 月各出版一期。以建立台灣人史觀為目標，歡迎國內外所有關心台灣文史的愛好者，交換心得、共享研究成果，**歡迎隨時賜稿**。
2. 本刊以「民間的、史料的、生活的」為定位，舉凡有關台灣歷史相關主題的論著、口述歷史、譯著、評介、活動報導等，均歡迎賜稿。各類稿件總字數如下：

論 著：每篇以 1 萬 5 千字以內為原則

口述歷史：每篇以 1 萬字以內為原則

史料介紹：每篇以 1 萬字以內為原則

譯 著：每篇以 8 千字以內為原則

評 介：每篇以 5 千字以內為原則

活動報導：每篇以 3 千字以內為原則

※ 總字數含本文、注釋、徵引書目

3. 來稿請以 Word 電子檔格式，寄至：shaochun@mail.twcenter.org.tw，《台灣史料研究》編輯部收，並請註明姓名、職稱及通訊方式。
4. 論文撰稿格式詳請參閱本刊「撰稿格式」。
5. 來稿一律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審查結果會通知作者。來稿一經刊出，致奉薄酬，並贈當期《台灣史料研究》2 本。
6. 來稿牽涉著作權部份（如圖像授權、較長篇幅之引文），由投稿者自行處理，本刊不負相關責任。
7. 《台灣史料研究》各期目錄，請至下列網站查詢：

http://www.twcenter.org.tw/publications/taiwan_historical_research



電話：(02) 2712-2836

傳真：(02) 2717-4593

e-mail：wslf@mail.twcenter.org.tw

網址：<http://www.twcenter.org.tw>

地址：10488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5 號 11 樓

《台灣史料研究》撰稿格式

- 一、請用橫式（由左至右）寫作。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，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。
- 二、標點符號：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以全形符號標示，即「，」非「,」。平常引號用「」，書名、期刊用《》，論文及篇名用〈〉。唯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記》。
- 三、註釋：採用頁下注，文獻出處請隨頁註明，註釋號碼請使用阿拉伯號碼，以插入註腳方式於每頁接續編號。徵引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書名（或篇名）、頁碼。常見古書可免作者，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。註腳徵引專書或論文，請依下列形式：

(一)第一次出現時：

1、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卷冊，頁碼。

例如：張炎憲，《花蓮鳳林二二八》(台北：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，2010年)，頁50。

2、中日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》，卷期（年月），頁碼。例如：

何義麟，〈新高堂書店的創立與發展—兼論近代台灣出版業之殖民現代性〉，《台灣史料研究》第38期（2011年12月），頁1-2。

3、西文專書：作者，**書名** 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頁碼。例如：

Eugenia Lean, *Public Passions: The Tria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* (Los Angeles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2007), 10-25.

4、西文論文：作者，“篇名”**刊名**，卷期，頁碼 例如：

Michael D. Coe, "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, Central Formosa." *Ethnos*, vol. 20, no. 4:9-18

(二)再次出現時：

作者，篇名或書名，頁碼。

例如：李永熾，〈主體認識的建構與交流〉，頁1。

四、徵引書目：全文之後請列引用書目，註釋中徵引專書及論文均應列入。中、日文書目在前，分別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；西文書目在後，依作者姓氏之羅馬化順序排列。同一作者，引用多篇者，以年代先後排序。書目亦仿前舉各例。期刊論文請列起迄頁碼。